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1,735,605	1,706,190
銷售成本		(1,494,160)	(1,421,501)
毛利		241,445	284,689
其他經營收入	(4)	47,041	105,662
分銷成本		(99,561)	(115,065)
行政支出		(76,490)	(116,743)
其他支出	(5)	(16,206)	(346,237)
經營溢利(虧損)	(6)	96,229	(187,69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		4,784	(19,050)
聯營公司清盤／權益攤薄之虧損淨額		(36,767)	(1,010)
融資成本		(28,716)	(53,809)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5,012)	(25,374)
稅前虧損		(89,482)	(286,937)
稅項	(7)	(7,469)	(5,4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96,951)	(292,370)
少數股東權益		(35,751)	139,952
期間虧損淨額		(132,702)	(152,41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16.0)仙	(32.6)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433	746,778
收購土地發展權所付款項	26,906	14,687
商譽	30,139	30,9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846	681,328
應收賬款 — 一年後到期	173,854	22,586
證券投資	435,851	410,685
遞延稅項資產	14,224	13,454
	<u>2,007,253</u>	<u>1,920,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562,167	827,744
應收貿易賬款	402,647	533,959
應收賬款 — 一年內到期	550,328	680,6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054	60,5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547	253,069
可收回利得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94	—
證券投資	2,540	37,3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13	24,8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998	425,397
	<u>2,202,888</u>	<u>2,843,5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509	892,1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	190,151	46,1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89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4,315	52,69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905,813	996,861
	<u>1,759,788</u>	<u>1,988,06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3,100</u>	<u>855,502</u>
	<u><u>2,450,353</u></u>	<u><u>2,775,97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947	82,947
儲備	1,491,716	1,651,106
	<u>1,574,663</u>	<u>1,734,053</u>
少數股東權益	<u>664,926</u>	<u>728,9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88,732	86,9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一年後到期	22,032	226,029
	<u>210,764</u>	<u>312,978</u>
	<u>2,450,353</u>	<u>2,775,97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調整。

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益稅」之規定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之主要影響在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時差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特殊情況外，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別過渡規定，故此新會計政策在前會計期追溯應用。因此，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均已重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虧絀減少3,934,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增加3,729,000港元；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上升7,663,000港元，均屬更改有關二零零二年前期間業績之政策而累計之影響。於更改政策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稅支出減少至2,4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亦減少1,2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18,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如下。下列部門乃本集團呈報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輪胎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益					
對外銷售	<u>1,606,194</u>	<u>129,411</u>	<u>5,187</u>	<u>3,558</u>	<u>1,744,350</u>
業績					
分部業績	<u>79,001</u>	<u>(855)</u>	<u>(6,839)</u>	<u>(2,605)</u>	68,702
未分攤企業支出					(10,769)
滙兌收益					17,429
利息收入					19,232
股息收入					<u>1,635</u>
經營溢利					<u>96,229</u>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收費 高速公路 千港元 (註)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註)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註)	重工業 千港元 (註)	小計 千港元	輪胎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證券 投資及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收益												
對外銷售	25,194	8,860	21,452	129,406	184,912	1,377,208	141,159	63,289	6,532	1,588,188	—	1,773,100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492	492	(492)	—
總收益	<u>25,194</u>	<u>8,860</u>	<u>21,452</u>	<u>129,406</u>	<u>184,912</u>	<u>1,377,208</u>	<u>141,159</u>	<u>63,289</u>	<u>7,024</u>	<u>1,588,680</u>	<u>(492)</u>	<u>1,773,100</u>
對銷												
分部業績	<u>(70,289)</u>	<u>(12,069)</u>	<u>(1,027)</u>	<u>15,539</u>	<u>(67,846)</u>	<u>(94,101)</u>	<u>(6,049)</u>	<u>(23,065)</u>	<u>4,119</u>	<u>(119,096)</u>		(186,942)
未分攤												
企業支出												(39,504)
出售物業、 機器及設 備收益												231
滙兌收益												8,644
利息收入												28,417
股息收入												1,460
經營虧損												<u>(187,694)</u>

分部間收益乃按市價收取。

註：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後，該等業務均視為正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1,626,858	1,576,636
香港	91,115	112,334
海外	17,632	17,220
	<u>1,735,605</u>	<u>1,706,190</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232	28,417
滙兌收益	17,429	8,644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5,187	63,28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35	1,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1
其他	3,558	3,621
	<u>47,041</u>	<u>105,662</u>

5.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2,026	86,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6,525
待售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5
投資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069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885
商譽攤銷	814	817
其他	3,366	5,403
	<u>16,206</u>	<u>346,237</u>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012</u>	<u>73,940</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06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533	7,928
遞延稅項抵免	<u>(770)</u>	<u>(2,495)</u>
	<u>7,469</u>	<u>5,4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之虧損淨額約132,7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4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9,468,413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586,677股(已就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1,73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706,000,000港元上升1.8%。於出售或重組經營收費高速公路、物業投資、酒店經營及重工業等業務後，該等業務之營業額不再綜合計算，惟輪胎業務之營業額增長已抵銷該等業務營業額之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由去年同期152,400,000港元減少12.9%至132,700,000港元。期內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期內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06,0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89,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4,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95,000,000港元，增幅為1.0%。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由0.050增至0.120。本集團之借貸總額1,095,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到期日長達五年，其中90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189,000,000港元則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外幣貸款均直接與本集團於有關貨幣所涉國家之業務有關。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04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逾90%之銀行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回顧期間，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84,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擴充現有設施。本集團仍會視乎情況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手頭現金及／或銀行借貸應付資本開支。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1,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算。本公司預期不會承擔重大匯率及利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重要投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在香港以China Tir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經營業務) (「China Enterprises」)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China Enterprises錄得人民幣1,700,000,000元之收益，而去年同期之收益則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重列)。虧損淨額增加4.8%至人民幣24,200,000元。期內之虧損主要來自所佔經營旅遊業務之聯繫公司之虧損。大中華地區之旅遊業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到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疫症」)嚴重打擊。然而，隨著疫症陰影逐步消退，旅遊業已於下半年復甦。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China Enterprises出售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銀川中策」)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China Enterprises與獨立第三者杭州工商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工商」)訂立合約，出售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杭州中策」，現為China Enterprises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25%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64,700,000元，以擴大杭州中策之股東基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有助杭州中策日後在中國之發展，亦促進本公司日後增長。該出售須待有關各方獲中國政府機關中國商務部批准有關交易後，方可作實。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於本會計期間，Australia Net.Com Limited將公司名稱更改為MRI Holding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MRI)，並將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地位由現金資產公司轉為上市投資公司。

MRI繼續致力發掘投資商機，並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對Fruit Project Australia(「FPA」)投資4,000,000澳元。FPA在西澳大利亞西南部經營鮮果種植、包裝及出口綜合業務。該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可由MRI決定按市值之30%折讓價(倘FPA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估值之30%折讓價兌換為股份。

MRI仍會積極拓展合適投資契機。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東方紅」)

儘管經濟復甦緩慢使零售市場疲弱，惟東方紅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8,500,000港元。虧損淨額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開支所致。

可惜，於爆發沙士疫症後，本港零售業進一步倒退。然而，隨著沙士疫症逐步受控，加上內地與香港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使中國訪港旅客增加，管理層期望營業額可於短期內回升。

為增加收益，東方紅一直積極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要及擴大產品種類。於沙士疫症爆發期間，東方紅更推出納米口罩及「清肺抗炎茶」等新產品，市場反應良好，抵銷沙士疫症對東方紅業績之部份負面影響。此外，中國之專賣櫃位網絡繼續自中國日趨殷切之需求中獲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西藥製造商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正美」）向策略業務夥伴出售50%權益。此策略行動進一步鞏固正美製造生物科技及保健相關產品之優勢。

展望

於進行連串集團重組後，本集團在有效控制風險之同時，亦全面擴展業務範圍，使本集團具備更有利之條件，把握全球經濟復甦時所帶來之機遇。

由於大中華地區市場現正從沙士疫症陰影中逐漸復甦，加上各地政府推出不同振興經濟之措施，管理層有信心區內之經濟及商業活動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將會復甦，增長潛力雄厚之投資契機不斷湧現，區內資本市場亦再度活躍。本集團仍會採取審慎保守態度，迎接未來挑戰，把握每個獲利之機會。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nterprises與寧夏銀川橡膠廠（「寧夏銀川」）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hina Enterprises同意向寧夏銀川出售所持銀川中策全部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完成本集團重組後，為維持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珀麗」）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作為珀麗最終控權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出售265,000,000股珀麗股份，代價為每股0.072港元。本公司所持之珀麗股權減至珀麗已發行股份約22.7%，而公眾人士所持之珀麗已發行股份則約為28.1%，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China Enterprises與杭州工商訂立協議，China Enterprises同意出售所持杭州中策25%權益予杭州工商，代價為人民幣164,659,656.90元（相等於約155,178,265.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聯合公佈，錦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倫有限公司（「威倫」）及保華德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Calisan」）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按每份0.001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威倫、Calisan（「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以將收購人合共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收購人已委任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滙富証券」）在市場按不超過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收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滙富証券代表收購人在公開市場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收購49,665,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8%。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購買股份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91,675,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6%，故此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自願收購建議期間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表示，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將由每股0.10港元增至0.139港元，而收購人將透過滙富証券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收購股份及按每份0.001港元之價格收購認股權證（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並按每份0.001港元之價格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

除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收購49,665,000股股份外，收購人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共同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收購161,68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投票權19.49%。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收到有關77,510股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53,432,51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投票權54.67%。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經已達成，而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

當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18,329,58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62.49%）及48,285,900份認股權證（相等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約29.11%）。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註銷。本公司亦成為錦興及保華德祥之聯營公司。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644名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就聯營公司、外界人士及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分別所獲信貸約184,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600,000港元）、約113,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及約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 (a) 若干賬面值約1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5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約22,5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3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c) 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27,4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46,000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27,0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99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動用孖展賬戶信貸約25,4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3,000港元)之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及馮蘊瑤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中期業績公佈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